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潮闻天下传媒（浙江）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潮闻天下传媒（浙江）有限公司）参加（杭州市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的（三江两岸滨水旅游目的地商务旅游市场营销推广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三江两岸滨水旅游目的地商务旅游市场营销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潮闻天下传媒（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83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潮闻天下传媒（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